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进一步推动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工作，发挥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的示范作用，根据《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生态涵养区 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北京市密云区实际，特制定本评价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和气候友好型企业库优秀案例的认定、星级评价及管理工作。
4. 本办法坚持“业主自主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动态跟踪管理”的原则。
5. 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由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主管负责。
6. 评价原则
7. 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的优秀案例评价应遵循科学、审慎、独立的原则。

（一）科学性。认定过程应综合考虑企业行业特性、项目特点和差异性，依据科学的认定标准，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项目和企业的创新性和示范性，给出认定结论。

（二）审慎性。认定时应审慎给出认定意见，对于提供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和企业，应说明无法给出认定结论。

（三）独立性。应保证认定独立性，认定过程和结果不应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

1. 评价内容
2. 对于气候投融资项目的优秀案例评价，主要包括应对气候变化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气候投融资效果三个关键指标，每个关键指标的评定分为三至五级，代号★，以星数表示星级，最低为三星级，最高为五星级。
3. 对于气候友好型企业的优秀案例评价，主要包括低碳减排行动、气候影响力、气候投融资效果三个关键指标，每个关键指标的评定分为三至五级，代号★，以星数表示星级，最低为三星级，最高为五星级。
4. 气候投融资项目优秀案例评价方法
5.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生态涵养区 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中评价总分大于等于85分（即评级为A）的项目，且评价指标“应对气候变化效益”得分大于等于25分、评价指标“可持续发展影响”得分大于等于10分的项目，将自动进入气候投融资项目优秀案例的评选，由项目业主单位自主在系统内选择是否申报优秀案例评选。
6. 项目业主单位自主申报优秀案例评选后，按需要补充提交应对气候变化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气候投融资效果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由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审核。
7. 气候投融资项目优秀案例评价标准参照附件1。当应对气候变化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气候投融资效果指标中任意两个指标评价结果为四星及以上可认定为优秀案例。
8. 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方法
9. 依据《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气候友好型企业入库企业中评价总分大于等于80分（即评级为A）的企业，且评价指标“低碳减排”得分大于等于48分、评价指标“气候影响力”得分大于等于5分的企业，将自动进入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的评选，由企业自主在系统内选择是否申报优秀案例评选。
10. 企业自主申报优秀案例评选后，按需要补充提交低碳减排行动、气候影响力、气候投融资效果等方面的证明材料，由专家或第三方进行审核。
11. 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标准参照附件2。当低碳减排行动、气候影响力、气候投融资效果指标中任意两个指标评价结果为四星及以上可认定为优秀案例。
12. 评定程序
13. 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和气候友好型企业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企业在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平台上自主申报，并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
14. 专家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在项目业主单位或企业提交优秀案例申报后，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本标准进行星级评定。
15. 主管部门对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的优秀案例进行复核，复核确认后发布于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平台。
16. 监督和管理
17. 密云区生态环境局为牵头部门，对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和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实施动态跟踪管理。
18. 对于依据《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分类目录（生态涵养区 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移出项目库和企业库的项目和企业，不再继续作为优秀案例在密云区气候投融资平台展示。
19. 附则
20. 本办法由密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2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或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1：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优秀案例评价标准

附件2：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标准

# 附件1

**密云区气候投融资项目优秀案例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关键指标**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星级** |
| 应对气候变化效益 | 碳排放强度+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Ⅰ类）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年减排量（Ⅱ类） | 碳排放强度（Ⅰ类）/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Ⅱ类和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Ⅰ类）/年减排量（Ⅱ类）得分总计为35分时，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星级评定为五星 | 五星 |
| 碳排放强度（Ⅰ类）/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Ⅱ类）和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Ⅰ类）/年减排量（Ⅱ类）得分总计为30分时，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星级评定为四星 | 四星 |
| 碳排放强度（Ⅰ类）/单位总投资碳减排量（Ⅱ类）和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性（Ⅰ类）/年减排量（Ⅱ类）得分总计为25分时，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星级评定为三星 | 三星 |
| 可持续发展影响 |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分总计为20分时，可持续发展影响的星级评定为五星 | 五星 |
|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分总计为15分时，可持续发展影响的星级评定为四星 | 四星 |
|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分总计为10分时，可持续发展影响的星级评定为三星 | 三星 |
| 气候投融资效果 | 使用绿色或低碳等相关金融产品或模式 | 专家/第三方直接评定 | 五星、四星、三星 |

# 附件2

**密云区气候友好型企业优秀案例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关键指标**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星级** |
| 低碳减排行动 | 碳汇增加\* | 等于6 | 五星 |
| 等于3 | 四星 |
| 小于3 | 三星 |
| 低碳技术\* | 等于9 | 五星 |
| 等于7 | 四星 |
| 小于7 | 三星 |
| 气候友好型业务\* | 等于12 | 五星 |
| 等于6 | 四星 |
| 小于6 | 三星 |
| 气候影响力 | 气候信息披露+气候公益 | 等于15 | 五星 |
| 等于10 | 四星 |
| 等于5 | 三星 |
| 气候投融资效果 | 使用绿色或低碳等相关金融产品或模式 | 专家/第三方直接评定 | 五星、四星、三星 |
| 注\*：碳汇增加、低碳技术、气候友好型业务得到三个星级，取较高星级作为关键指标低碳减排行动的星级评定结果。 |